

#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作假行为 检测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监控，营造学术诚信氛围，杜绝论文抄袭行为的发生，学校引进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，对毕业论文进行文字重合百分比检测。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对实施细则作如下规定。

## 一、检测对象

2017届及以后各届本科生毕业论文。

## 二、检测系统

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（南京艺术学院）<http://njarti.check.cnki.net/>。

## 三、检测原则

我校实行100%检测制，由毕业生本人网上提交论文、指导教师网上审核，具体操作环节由各二级学院管理。每位毕业生的检测权限原则上只有2次，凡当年论文检测不合格或因故未参加检测的，如在弹性学制内申请毕业，仍须向学校申请检测。

## 四、检测程序

1、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单位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安排首次检测时间，一般应在毕业论文答辩前2周。

2、首次检测未通过的毕业生，毕业论文修改后可由二级学院安

排第二次检测。

3、二级学院对照检测结果进行认定，通知通过检测的毕业生打印“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（简洁版）”，由指导教师在确定检测论文文本真实、完整的情况下签字确认，并作为毕业论文答辩现场的评议材料。

4、毕业论文检测工作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汇总检测结果，并填写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情况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5、教务处将在每年5月中下旬按照当年毕业生人数的10%进行毕业论文抽检。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教务处公布的抽检名单上报论文电子文件。抽检工作结束后，教务处将检测结果反馈至各二级学院，对于文字重合百分比超标的毕业论文，将严格按照检测结果认定予以执行。

## 五、检测结果认定

1、理论类专业毕业论文的文字重合百分比 $\leq 15\%$ ，实践类专业毕业论文的文字重合百分比 $\leq 20\%$ ，视为检测合格，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2、理论类专业毕业论文的文字重合百分比在15%—45%之间，实践类专业毕业论文的文字重合百分比在20%—50%之间，毕业生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修改，修改后再次进行论文检测，复检合格后，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3、理论类专业毕业论文的文字重合百分比 $\geq 45\%$ ，实践类专业

毕业论文的文字重合百分比 $\geq 50\%$ ，视为检测不合格，不可进入当年论文答辩环节，要求毕业生重新撰写毕业论文，延期一年重新进行论文检测，复检合格后，方可参加论文答辩，且答辩成绩不得超过70分。

4、凡是推荐参加“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（学士）”、“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评优的毕业论文，理论类的文字重合百分比 $\leq 10\%$ ，实践类的文字重合百分比 $\leq 15\%$ 。

## 六、检测系统使用

### 1、使用者

我校本科毕业生、毕业论文指导教师、二级学院教务秘书及教务处管理人员。

### 2、账号设置及使用方法

本科毕业生：登录用户名为学号，初始密码同用户名。毕业生应在二级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论文进行检测，通知指导教师审阅，并及时登录系统查询检测结果和指导教师审阅意见。

毕业论文指导教师：登录用户名为工号，初始密码同用户名。毕业生论文上传检测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登录系统进行审阅，点选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，建议修改”或“不通过”，同时可通过系统给出具体审阅意见。

二级学院教务秘书：登录用户名为二级学院子账号，由教务处统一设定，初始密码同用户名。教务秘书负责本学院检测系统子账号的

管理操作。

### 3、待检测论文上传要求

完整的毕业论文（含图片），要求为 WORD 格式电子文档，内容包括题目、摘要及关键词、目录（任选）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信息，不含致谢。

## 七、检测注意事项

1、每位毕业生的检测次数有限，请务必在毕业论文完成后再提交检测。毕业生账号仅供本人使用，不得上传他人毕业论文或收费检测。

2、毕业生上传检测的论文文本必须与本人实际毕业论文一致，请指导教师严格审核把关。

3、各二级学院教务秘书负责本学院毕业生的毕业论文检测工作，不得将本学院管理子账号公开。教务秘书应做好本学院检测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对指导教师和毕业生进行系统使用培训。

## 八、其他

凡发现毕业论文确有作假行为的，按照《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艺教字〔2015〕61号）的规定，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和处理。

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年4月20日

附件

##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情况汇总表

教学单位(单位号): (盖章)

提交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专业	学号	学生姓名	指导教师	论文题目	检测结果	认定结果	备注

- 注: ①、汇总表按专业排序填报毕业生毕业论文检测情况;  
②、“检测结果”栏依照检测系统数据填报文字重合百分比;  
③、“认定结果”栏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;  
④、凡因故未参加毕业论文检测的,在备注栏填写“未检测”。